

#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台运政罚〔2022〕0339

当事人：王林德

身份证件号：332603[REDACTED]6875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新红村1区12号

2022年1月17日，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接到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横街派出所移交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案件。发现你的车号为浙J3VU85轻型厢式货车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2022年2月21日，本机关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2年1月17日，台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陈志峰、沈洪峰接到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横街派出所移交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案件，经调查取证：发现了2022年1月17日9时王林德驾驶浙J3VU85轻型厢式货车从蓬街私立中学背面煤气供应点运载51只装满的大瓶石油液化气（30公斤）罐装费用6000元左右，运往新红村进行销售，在新红村被执法人员查扣。经查：浙J3VU85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是王林德。该车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你的行为属于本年度首次被查。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移交清单原件1份，证明该车辆由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横街派出所移交；
- 现场照片1份，证明案件现场照片；
- 视频记录1份，证明案件现场情况；
- 对王林德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案件当事人及违法事实、情节等情况；
- 其它书证影印件1份，证明王林德的身份；
- 当事人驾驶证影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王林德已取得驾驶资格及准驾车型
- 行驶证影印件1份，证明涉案车辆的所有人。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违法程度一般。

本机关于2022年2月21日依法向你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年3月1日因拒收退回。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账号 330101012610212001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047333000000022260164

当事人可通过扫码上方二维码或登录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网址：<http://pay.zjzfw.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 APP，支付宝城市服务界面方式进行自助缴费



#### 附：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2.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3.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4.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基准
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